关于变更合同条款的通知

苏旭梅:

鉴于您与贷款人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共同签署了《借款合同》,对贷款人具有还款义务。由于您长期违 约,经多次催告后,均无还款意愿和还款动作。现经债权转让,原贷 款人对您享有的债权已依法转让给了德清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以 下简称"我司")并进行了通知,我司通过合法受让成为债权人,您 应向我司依法履行其还款义务。

现长春卓聚贸易有限公司已通过函件形式告知加入我司对您的债权,同意在您不退出与我司原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下,以其所有的动产(其中不包含乙方名下的现金、车辆)销售、拍卖、变卖、折价后所得价款的 20%与您共同承担向我司还款的连带责任,还款范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息、相应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相应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债务。

综上,现通知您,原《借款合同》约定的诉讼管辖变更为仲裁管辖即由中卫仲裁委员会仲裁管辖。该通知以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形式的电子文件内容在您预留的通讯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您的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因您预留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我司、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您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当日视为送达。收到通知后五日内您可通过原《借款合同》或办理贷

款时签署的其他书面材料中双方预留的联系方式提出异议,若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接受本通知的变更内容。因原合同引起或与原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卫仲裁委员会按照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双方同意共同委托中卫仲裁委员会指定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同时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书面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双方同意并确认相关仲裁文书及与案件相关的仲裁文书、证据材料的送达方式为邮箱、手机号、微信等网络方式发送即视为送达。

本通知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德清华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2025年02月18日